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0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申光明董事长因桂林市政府会议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相冲突，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邓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239,068,5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234,921,3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8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14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9%。

2.出席会议的董事：桂海鸿、邓军、郑宁丽、王小龙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常启军、付德申、于上尧

出席会议的监事：张向荣、陈文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申光明董事长因桂林市政府会议安排与本次会议时间相冲突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孙爱国监事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阎林董事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审议情况：

（1.00）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1,450,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91%；反对 57,6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0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30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1,450,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91%；反对 57,6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0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30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1,452,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98%；反对 57,6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00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302,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阎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林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 股，其已承诺在离任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璟开意字2024008-1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